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規定外系生申請輔系、雙主修作業辦法

91.10.23 系務會議通過

98.10.22 系務會議通過

106.6.8 系務會議通過

113.1.10 系務會議通過

114.6.17 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校其他學系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適用。
2. 前學年(往前算兩個學期)不及科目未達二科(含)以上，名次須佔全班前四分之一(含)者(兩學期皆要符合全班前四分之一(含))。
(註：申請期間如無法取得名次證明，得先行接受申請並於取得名次證明後另行補附，惟經取得名次證明後未達到本款規定者，視為申請無效。)
3. 已修過「計算機概論」(不限本系開授之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)及另有修習過程式相關課程(如計算機實習、Python、程式設計..等)，**且成績皆需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**，該課程內容是否符合申請標準由本系認定。
4. 符合以上各款條件者，當學期向本系申請並經由系上會議審查後通過者，始得當學期起為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。